

杜绝“节日腐败”需重治

黄洁云

不久前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做好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。通知要求，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崇廉拒腐，树立良好家风，坚决杜绝“节日腐败”。

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出台至今，贪腐势头已被强势扼制，但“节日腐败”却从明目张胆变成了偷偷摸摸，始终屡禁不止。受贿者拿着人情往来的遮羞布，趁着节日之机，违规收受礼品。送礼者也总是挂着“联络感情”的旗号，换着“天价礼券”的便装，将“心意”浓缩为一张张礼券、或是一个个电子红包。如此“人性化”的“进贡”方式，可谓是“润物

细无声”，让人不得不“俯首称赞”，直夸“高明”。

“节日病”之所以久治不愈，存在着深层次的社会原因。我国自古就有逢节送礼之习俗，部分领导干部正是借着传统习俗的名义，将不法行为诠释成礼尚往来，混淆情感与纪律之间的界线，才会一错再错，直至泥足深陷、难以自拔。同时，由于商家投机取巧地使用“障眼法”，如将天价礼品开成办公用品发票等，才会使得监管难度不断加大。

笔者认为，防止“节日腐败”树倒根存，需多措并举，重拳出击，以彻底治愈“节日病”。

一方面，要严格执法，加大制度

约束。既然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对行贿受贿行为作出定性规定，就要严格执法，以不留情面的制度约束，提高威慑力，防止领导干部之间相互包庇。另一方面，要畅通监管渠道，提高惩罚力度。对违法违纪行为严查快办，严堵公款消费的漏洞，严防“傍官经济”的发展。同时，还需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，借群众的“火眼金睛”，揪出行贿受贿者之间的“暗中交易”。

“洁不洁，看过节”，可以说，年年过节是检验领导干部是否干净的“试金石”。中央杜绝“节日腐败”的通知，已经提前打好“预防针”。只有领导干部提高纪律意识，远离违纪红线，“节日病”才不易发作。☁

最近，网民杨海(化名)所在的微信群里，董事长发了一个红包，他按捺住了内心的激动，没好意思吃这第一口螃蟹。接下来，他的不好意思就转化成了庆幸：当天下午，公司下发一纸处罚通知，抢红包的“前三甲”，每人罚款500元，理由是上班期间玩手机。

从公司发布的“处罚通报”看，3人因“上班期间玩手机”而被处罚当属咎由自取，毕竟该公司已有明确规定：上班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，玩游戏、网聊、看电影、玩手机等，一经发现一次扣100元。更何况公司的QQ群不久前还在反复对纪律进行提醒。但这位私企老板的做法却不免有“钓鱼执法”之嫌，正如网友所质疑的，此举有“设陷阱”、“缺乏人性化”、“职场宫心计”等意味。在肯定其提升员工纪律观念的同时，人们也不可忽视其带来的负面效应。

“红包钓鱼”不可取

张玉胜

首先，有悖诚实守信。老板发红包却并不希望群友去抢，只是要看哪位“倒霉蛋”中招，红包变成了诱人入瓮和害人不浅的“陷阱”。老板此举的确达到了“暴露违纪者、教育围观人”的警示目的，但却违背了诚实守信的做人底线，以“兵不厌诈”的权谋算计自己的属下，势必会给公司员工和社会舆论留下“不地道”和“阴谋论”的负面认知。

其次，有失公平公正。制度面前人人平等，当属现代企业管理的基本常识。面对上班期间争抢红包被罚，人们不免生出诸多疑问，上班玩手机的岂止“前三甲”？老板上班期间发红包算不算

“与工作无关的事”？此外，制度规定“罚一百”，公司研究却可以增至“五倍”，如此有章不循和随心所欲地“执行”纪律，又如何让人心悦诚服？

“上班抢红包被罚”看似严格执纪，实为彰显老板威权的权力任性，其思维根源或在“一人说了算”的“私企”属性。企业发展需要铁的纪律，但更需公开透明和诚实守信，遵守规章不能靠漠视人格尊严、罔顾负面效应的“钓鱼执法”，彰显制度威严也莫忘人文关怀，唯有疏堵结合、恩威并重的人性化管理，才是促进企业良性发展的可取之道。☁

栏目编辑：贺碧莲 ■